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甘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hdgx002591@163.com	hdgx0025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184,635.10	174,556,762.39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7,003.15	12,510,379.25	-1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28,807.66	-9,907,580.30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90,767.79	54,613,934.68	-5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0.0417	-13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0.0417	-13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85%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941,206.53	870,709,318.91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046,053.40	660,854,017.69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17.50%	52,549,281	39,411,961	不适用	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4.55%	43,681,069	32,760,802	不适用	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00%	6,009,012	4,506,759	不适用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2.00%	6,000,000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00%	3,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0%	2,408,10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05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飞耀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39,200	0	不适用	0
肖亮	境内自然人	0.63%	1,896,81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74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光宇、胡炳恒为朱星河及胡恩雪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5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000股;股东#深圳市飞耀纸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39,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孙公司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资源")55.0129%的股权以84.245万元的价格转让出售给江西省水文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资源的股权,环境资源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孙公司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资源")55.0129%的股权以84.245万元的价格转让出售给江西省水文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文地质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资源的股权,环境资源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省水文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168号

4.法人代表:袁良淦

5.成立时间:1992-06-23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8410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选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省水文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540.28万元,总负债8,088.85万元,所有者权益2,451.4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0.07万元,利润总额19.91万元,净利润14.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水文地质集团总资产11,370.03万元,总负债8,919.66万元,所有者权益2,450.37万元,2025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597.17万元,利润总额-1.06万元,净利润-1.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水文地质集团、水文地质集团董监高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水文地质集团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无不良记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4.法人代表:万胜铎

5.成立时间:2014-08-04

6.注册资本:778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146689191

8.经营范围:矿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环境资源55.0129%的股权,水文地质集团持有环境资源44.9871%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境资源总资产168.48万元,总负债5.21万元,所有者权益163.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38万元,净利润-15.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环境资源总资产163.39万元,总负债1.21万元,所有者权益162.18万元,2025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8万元,净利润-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环境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为环境资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环境资源理财,以及其他环境资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环境资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4.245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省水文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55.0129%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该股权所附属的相关股东权益、义务也一并转让。

3.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245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

5.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5.1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5日内,由甲方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转让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5.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5.3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为乙方之日期间)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仍由公司股东享有或承担。

6.甲方、乙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①本次股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甲方承诺标的股权不存在留置、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和其他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甲方转让股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丙方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已取得该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丙方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无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④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⑤甲方承诺已向乙方完整披露标的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全部债务、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若存在未披露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承诺:

①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地了解和调研,并完全知悉,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

②已知悉标的公司及乙方披露的现有全部债权、债务及财务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继续承继。

③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④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⑤乙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7.1股权转让协议中任何一方未按法律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为违约。

7.2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如属各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7.3乙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股权价款20%的解除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7.4若因甲方或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文件、未签署必要材料、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等),导致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迟延超过5日,则视为甲方及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0.05%的违约金;若迟延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赔偿金。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若因丙方原因导致迟延,丙方应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5违约行为发生后,股权转让协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方向股权转让协议的守约方共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各守约方应收取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各守约方自行协商;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6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保全费、送达费等。

8.协议的生效

8.1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由甲方及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审批手续后生效,即:甲方已经取得其股东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批,乙方应当依法履行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报批报备流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上述生效条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成就,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且不构成违约责任。各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8.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对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附件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3股权转让协议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系任何商业文件和通知、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中的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甲乙丙三方约定以邮寄(挂号邮寄或邮政快递)、微信通知方式送达上述文件和商业通知,当事人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邮件或收到微信通知则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若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则有义务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其他方在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前仍可按原地址邮寄或微信通知送达。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不真实、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以及法院)、当事人或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上述文书和通知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或微信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股权转让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办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壹份。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资源的股权,环境资源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投资成本为235.7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出售将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1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景陶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iangjingtao@get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7,225.11	7,571,882.67	9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21,191.25	-12,797,338.54	6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23,573.34	-148,965,837.80	1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9	87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2	90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0.50%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826,848.22	1,522,914,752.29	18.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9%	138,206,512	0	不适用	0
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6,739,954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5,947,008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9%	9,369,786	0	不适用	0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8,810,502	0	不适用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00,1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554,921	0	不适用	0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65%	2,449,200	0	不适用	0
卿明丽	境内自然人	0.57%	2,124,220	0	不适用	0
周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82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卿明丽女士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24,2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合计持有公司2,124,220股。 2、股东周洁女士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7,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合计持有公司1,82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03元/股(含本数)。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7,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99%,最高成交价为1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93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9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演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晶基金为主体的投资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的事项。

(三)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与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纪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面向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为夯实公司业务落地主体,推动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志特")于2025年3月5日与微观纪元、深圳市方众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志特纪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打造"量子+AI"材料研发新范式。该合资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横琴志特认缴出资1,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数量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俊	徐楠楠	
电话	010-64516451	010-645164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ir@ew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2,000,198.97	1,334,131,925.39	1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9,362,584.29	472,768,803.13	3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8,626,408.13	461,212,874.72	3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1,857,465.59	581,649,324.33	4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16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16	3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4%	5.34%	17.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1,617,982.39	9,730,530,127.81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1,497,502.86	8,766,663,939.88	18.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0%	1,097,132,788	0	质押	234,550,000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16,506	0	不适用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94%	115,438,610	86,578,957	不适用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50%	102,690,536	0	不适用	0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2.99%	87,621,524	65,716,14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38,235,851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4,983,6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4,931,147	0	不适用	0
王牮	境内自然人	1.01%	29,633,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1,766,1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光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牮为王长田妹妹,光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636 证券简称:泽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3,867,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泽润新能	股票代码	301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亮	高婷	
电话	0519-82650616	0519-8265061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	
电子信箱	zrzq@zerun-tech.com	zrzq@zerun-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739,943.54	419,804,609.34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11,461.96	75,337,426.26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06,128.36	64,360,416.06	-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27,175.54	-29,230,212.08	-2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57	-2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57	-2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5.47%	-7.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2,013,270.88	1,069,439,603.33	6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2,998,330.37	588,470,003.28	89.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鹏	境内自然人	31.00%	19,800,000	19,8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3,636,400	3,636,400	不适用	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	2,523,417	2,523,417	不适用	0
高国亮	境内自然人	3.88%	2,480,000	2,480,000	不适用	0
何燕林	境内自然人	3.20%	2,041,983	2,041,983	不适用	0
陈锦鹏	境内自然人	2.66%	1,700,000	1,700,000	不适用	0
黄福灵	境内自然人	2.04%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1,261,709	1,261,709	不适用	0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062,076	1,062,07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锦鹏先生为陈泽鹏先生弟弟,陈泽鹏先生担任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均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江苏佳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78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78股; 2、公司股东吴海松持有公司股份183,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0,000股; 3、公司股东金健洁持有公司股份107,2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00股; 4、公司股东向吉林持有公司股份124,106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20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